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孙立荣、曲刚、沈颂东向大家报告一年来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立荣,女，汉族，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孙立荣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

曲刚，男，汉族，1963 年生，计算机专业和会计专业本科，讲师；历任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股票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东北分部总经理，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5）董事会秘书，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经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刚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



沈颂东，男，汉族，1960年生，九三学社，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长春邮电学院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经社会兼职：长春市政协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九三学社长春市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沈颂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

其中在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中，由公司提名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为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经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

以上各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以上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 会议
孙立荣	6	2	4	0	0	否
曲刚	3	0	3	0	0	否
沈颂东	3	0	3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2次。

（三）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对2016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6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前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公司与大股东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有些业务利润率偏低，引起了一些公司中小股东的不满，怀疑公司向大股东输送利益，我们非常重视这些中小股东的意见，我们牢记“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是我们的职责，我们多次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调研，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多次沟通，但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取得证据能够证明公司向大股东输送利益或其他腐败行为，我们还会继续关注。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包亚忠任公司副总经理。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为公司提供服务。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利润分配工作，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211,52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11,523,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完成登记除权工作，2016 年 6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60 月 21 日为除权日。

3、完成公司章程变更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1,523,4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23,046,800 元人民币。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6年底，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发布公告19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初步将内控制度涵盖到各个主要运营环节中，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还存在欠缺，就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与公司领导层进行了沟通，指出公司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做得不够，曾经就公司关联交易问题没有做到与中小股东有效的沟通，引起了公司中小股东的不满，今后公司应在这方面多开展一些工作，一是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二是多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



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六次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孙立荣

曲 刚

沈颂东

2017年3月23日